

## II、研判報告

### 壹、政治

- 大陸通過新「國家安全法」，規範國家安全任務寬泛。輿論認為此反映中共危機感，藉國家安全之名加強威權統治及全方位控制，以鞏固政權地位。
- 大陸召開「中央統戰工作會議」、發布「中共統一戰線工作條例（試行）」，定調新形勢下統戰工作方針。其統戰新策略雖強調尊重、包容差異，惟仍不脫原有制度與意識型態。
- 中央深改組召開第11至13次會議，相關司法改革文件不斷釋出，「依法治國」改革似已初具雛形，並制訂具體的5年工作計畫。惟海外媒體指出，習近平提出「依法治國」與司法改革，係為清除江澤民與周永康勢力，顯示大陸高層之間或仍存有矛盾。
- 周永康遭判受賄罪、濫用職權罪、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等，決定執行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財產。相關過程及審判結果顯示大陸高層對本案或有一定程度妥協。
- 大陸藉官媒說明未為趙紫陽平反原因，間接顯示未平反「六四」之政治考量。大陸官方戒慎應對「六四」26周年，惟民間及國際社會仍保持關切，呼籲陸方保障人權。

#### 一、通過新「國家安全法」，構建國家安全體系

##### ◆規範國家安全任務寬泛，要求建立審查監管機制

大陸方面於1993年即制定「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主要規範安全機關職責與反間諜工作，被視為狹義的國安法。為因應20餘年來內外情勢變化，大陸於2014年11月1日將之修改為「反間諜法」，並於今（2015）年7月1日通過施行新國安法。新國安法將「國家安全」定義為「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強調大陸的國家安全工作，應堅

持中共領導及「總體國家安全觀」，「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維護各領域國家安全，構建國家安全體系，走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

新國安法規範之國家安全任務寬泛，涵蓋政治、經濟、金融、能源、糧食、文化、網路、民族、宗教、社會、核能、外層空間、國際海底區域、極地等諸多領域。該法並要求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管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關鍵技術、建設項目、網路訊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與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預防、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有別於 1993 年國安法明定國家安全機關為國安工作主管機關，新國安法則是列舉相關機關權責，包括「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國安戰略及工作之決策、統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依憲法規定決定戰爭與和平，國家主席宣布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發布動員令，並規範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之相關職責，及要求各級地方政府、人民代表大會依法管理該區域國安工作、保證法規之執行。

#### ◆新國安法突顯中共危機感，加重威權統治以維執政地位

大陸新國安法引發各界關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胡笙（Zeid Ra'ad Al Hussein）7 月 7 日發表聲明，指大陸新國安法定義模糊、覆蓋範圍廣泛，擔憂大陸官方藉此進一步限制公民權利與自由，並加強控制社會（美聯社，2015.7.8）。媒體評論亦認為，新國安法是習近平意志的貫徹與政策思維的體現，首要目的在維護中共執政地位；除國安法外，大陸方面正研擬「反恐怖主義法」、「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網絡安全法」等法案，突顯中共正大幅加重威權統治（英國牛津情研，2015.7.1；BBC 中文網，2015.7.1；紐約時報中文網，2015.7.2；世界日報，2015.7.2）。

習近平就任後，大陸方面不斷緊縮對政治言論、意識形態、網路審查等方面的管控，並力倡「中國夢」及敦促內部警惕西方思想影響，展現較以前更為強硬的對立態勢；新國安法的通過，亦反映其對政權不穩定的高度危機感（BBC 中文網，2015.7.1）。此外，大陸新國安法將使國安機關及軍方獲得更大的權力，未來可能以國家安全名義，干涉所有政策領域（英國牛津情研，2015.7.1；世界日報，2015.7.2；多維新聞網，2015.7.5）。

## 二、多方面強化統戰工作，因應複雜新形勢

### ◆召開「中央統戰工作會議」，定調新形勢下統戰工作方針

大陸方面於今年5月18至20日在北京召開「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此係繼2006年後時隔9年再度舉行之中央層級統戰工作會議，名稱亦不同以往（大陸自1950年至2006年共舉行20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習近平於會中發表講話，指出新形勢下的大陸統戰工作以堅持中共領導為根本，實行的政策、採取的措施都要有利於鞏固中共的領導和執政地位；要求不斷鞏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礎，並充分發揚民主、尊重與包容差異，盡可能透過耐心細緻的工作，找到最大公約數（新華社，2015.5.20）。

習強調黨外知識分子工作是統戰的基礎性、戰略性工作，要求造就一支自覺接受中共領導、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具較強代表性和參政議政能力的黨外代表人士隊伍；另提出統戰工作新著力點，包括：鼓勵留學人員以多種形式為國服務，加強和改善對新媒體代表人士的線上互動、線下溝通工作，以及促進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健康成長，特別是引導當中的年輕一代愛國、敬業、守法、誠信與貢獻（新華社，2015.5.20）。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則重申堅持完善中共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和諧政黨關係；要求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以及加強基層、特別是縣級統戰工作（新華社，2015.5.20）。

### ◆發布「中共統一戰線工作條例（試行）」，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寫入統戰內涵

「中共統一戰線工作條例（試行）」（以下簡稱「條例」）為中共黨內首部專為統戰制定之法規。大陸方面於2012、2013年，已就此議題進行兩次先期大調研；2014年2月，中央統戰部會同中央組織部、「全國政協」辦公廳、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外交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國家宗教局、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等單位，成立起草工作機構；同年4月，起草組兵分4路，在大陸內部展開新一輪調研，並召開48場座談會，聽取意見（參加人員涵蓋31個省市區之中共黨內外相關人員）（中新社，2015.5.25）。「條例」稿歷經50餘次修改，於今年4月29日、30日送交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5月18日正式實施（中新社，2015.5.25）。

「條例」共 10 章 46 條（包括：總則、組織領導與職責、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工作、黨外知識分子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非公有制經濟領域統一戰線工作、港澳臺海外統一戰線工作、黨外代表人士隊伍建設、附則），重要內容包括：將統一戰線內涵界定為「奪取革命、建設、改革事業勝利的重要法寶，是增強黨的階級基礎、擴大黨的群眾基礎、鞏固黨的執政地位的重要法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加快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重要法寶」，重新釐訂統戰工作對象（例如將「私營企業、外資企業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中介組織從業人員」、「自由職業人員」合併為「新的社會階層人士」，並增加「新媒體從業人員」及今後可能出現的新群體）、民主黨派職能（參政議政、民主監督、參加中共領導的政治協商）及無黨派人士定義（沒有參加任何政黨、有參政議政願望和能力、對社會有積極貢獻和一定影響的人士，其主體是知識分子），並明確港澳臺海外等各領域統戰工作之基本要求、方針政策、主要任務、體制機制和方式，以及統戰工作機構之組織設置、人員配備、主要職責及與他機關關係等（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2015.5.26）。

#### ◆中共統戰新策略雖強調尊重、包容差異，惟仍不脫原有制度與意識型態

統一戰線、武裝鬥爭與黨的建設，並列中共三大法寶，毛澤東、鄧小平執政時期均相當重視；惟其後漸趨式微，統戰部在大陸坊間知名度不若中宣部、中組部，甚有觀點將之視為冷衙門，將擔任統戰部長調侃為「打入冷宮」（北京青年報，2015.1.10；海峽之聲網，2015.5.21）。據傳習近平對閒置多年、呈現空轉狀態的統戰部門頗有怨言，力圖恢復統戰在中共建政初期的作用，本次統戰工作會議由「全國」改為「中央」、及頒布中共黨內首部統戰法規、「雙副國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孫春蘭、「全國政協」副主席王正偉）坐鎮中央統戰部、地方統戰部長入常、開通中共中央統戰部微信平臺「統戰新語」、發布「關於統一戰線服務『一帶一路』戰略的意見」等一連串的作為，即在突顯對統戰的重視與要求，有意使其擺脫地位虛懸（多維新聞網，2015.5.20；中國通訊社，2015.5.21）。

中共對統戰工作的表述，以及將留學生、富二代、網路意見領袖等三類人士納入統戰工作新著力點等，反映習近平已意識到，大陸的軟實力遠落後於經濟和軍事實力，其意識型態及政治理論欠缺說服力，難以引領菁英、社會，遑論獲得竭誠支持（路透社，2015.5.21；星島日報，2015.5.21）。習的統戰工作策略，以掌握菁英和人才

的方式控制社會，試圖透過吸納菁英進而達到整合社會之目的，為中共一貫策略的延伸，雖強調尊重、包容差異，惟仍不脫原有制度及意識型態（世界新聞網，2015.5.31）。此一策略能否有效解決人心向背問題，有待商榷；對大陸政府與菁英階層的關係，及大陸社會多元意見發展之影響，亦值關注（BBC 中文網，2015.5.25；世界新聞網，2015.5.31）。

### 三、深改組持續召開會議，聚焦司法領域改革

#### ◆「深改組」召開第 11 至 13 次會議，通過落實未來 5 年「依法治國」的方案，強調各級領導幹部要自覺用「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統一思想，服從改革大局

2015 年 4 月 1 日，習近平主持召開中央「深改組」第 11 次會議，他強調「要必須從貫徹落實『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的高度…切實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應」。本次會議聚焦鄉村教師制度改革、公立醫院改革、人民陪審員制度改革、立案登記制度等（審議通過「鄉村教師支持計畫（2015—2020 年）」、「關於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人民陪審員制度改革試點方案」、「關於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記制改革的意見」），並通過「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重要舉措實施規劃（2015—2020 年）」，成為未來 5 年貫徹「依法治國」改革的綱領文件（新華網，2015.4.1）。

在今年 5 月 5 日中央「深改組」第 12 次會議上，習近平強調「要教育引導各級領導幹部自覺用『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統一思想…服從改革大局、服務改革大局…」。會議關注公益訴訟改革、法律援助制度、科技體制改革等（審議通過「關於在部分區域系統推進全面創新改革試驗的總體方案」、「檢察機關提起公益訴訟改革試點方案」、「關於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見」、「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實施方案」、「中國科協所屬學會有序承接政府轉移職能擴大試點工作實施方案」），顯示司法改革仍是重點工作（新華網，2015.5.5）。

在 6 月 5 日中央「深改組」第 13 次會議上，習近平強調要「發揮好試點對全局性改革的示範、突破、帶動作用」。會議轉向以國企改革為主軸，包括強調「黨管國企」、防止國有資產流失等，另通過統一法律職業資格、進一步規範司法人員之文件（審議通過「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關於加強和改進企業國有資產監督防止國有資產流失的意見」、「關於完善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制度的意見」、「關於招錄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檢察院檢察官助理的意見」、「關於進一步規範司法人員與當事人、律師、特殊關係人、仲介組織接觸交往行為的若干規定」。新華網，2015.6.5），顯示在中央巡視組在完成對 26 個央企的巡視後（本次針對央企

的專項巡視自 2015 年 2 月底至 5 月底，揭露大量「近視繁殖」、「吞噬國有資產」等央企腐敗問題。中國經濟週刊，2015.6.23），「深改組」迅速制訂相關改革方案，以遏止國企腐敗，並為下階段國企改革預作鋪墊。

在經歷「十八屆四中全會」後半年多的密集會議，相關司法改革文件不斷釋出，「依法治國」改革似已初具雛形，並制訂具體的 5 年工作計畫。「深改組」下階段的重點工作，應會與中央巡視組密切配合，轉向國企改革領域，凸顯習近平、王岐山等高層領導之間的工作節奏整合頗具一致性。惟海外媒體指出，習近平提出的「依法治國」與司法改革，實質是為清除江澤民集團與周永康在政法委的勢力（香港動向雜誌，2015.6），顯示大陸高層之間或仍存有矛盾，倘改革進展遲滯，不排除領導人之間派系鬥爭會再惡化。

#### **四、反腐制度化持續推展，周永康案審判結果公布**

##### **◆中央政治局審議通過「中國共產黨巡視工作條例（修訂稿）」、「關於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規定（試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 6 月 26 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中國共產黨巡視工作條例（修訂稿）」、「關於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規定（試行）」，官媒宣稱「中國共產黨巡視工作條例（修訂稿）」有助加強和改進黨內監督，提高依法治國、依規治黨水平；「關於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規定（試行）」有助解決為官不正、為官不為、為官亂為等問題，能建設高素質幹部隊伍，完善從嚴管理幹部制度體系（新華社，2015.6.26）。此兩項黨內法規的制訂，顯示大陸對於反腐制度化仍持續推展，並逐步從清理貪官，轉向督促官員落實改革，否則消極不作為的官員，即是沒有腐敗問題，仍然可以依規定「能上能下」，希藉此激勵官員積極性。

##### **◆周永康案相關過程及審判結果，顯示大陸高層對本案或有一定程度妥協**

自去（2014）年 7 月 29 日，中共中紀委宣布，中共中央立案審查周永康案，2014 年 12 月 5 日，政治局會議決定開除周永康黨籍並移送司法處理後，外界持續關注本案最新發展。據官媒報導，今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周永康受賄、濫用職權、故意洩露國家秘密案進行一審宣判，認定周永康犯受賄罪、濫用職權罪、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等，決定執行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並處沒收個人財產。周永康當庭表示服從法庭判決不上訴，並表示對他的問題依紀依法處理，體現了「全面從嚴治黨、全面依法治國的決心」（新華社，2015.6.11）。從大陸未公開審理本案、周永康引用習近平「四個全面」話語、免遭判決死刑等跡象顯示，大陸高層對本案或有一定程度妥協，習近平反腐或面臨極大阻力，未來會否持續公布「大老虎」案件（如曾慶紅、郭伯雄等），值續關注。

## 五、戒慎應對「六四」26周年，各界紀念活動及關注不斷

### ◆藉官媒說明未為趙紫陽平反原因，重申一貫立場並加強內部監控

今年為「六四事件」26周年，年初，環球時報社評分析大陸官方未為「六四事件」關聯人物趙紫陽平反的原因，指一是「官方沒有透過某種表態向社會發出調整信號的需求」，二是「趙的事情一旦誤讀，會有一定的現實牽動性」（「對一些人和事，官方沉默也是態度」，環球時報，2015.1.17）。間接說明「六四事件」對大陸方面仍是高度敏感的政治議題，以及未平反「六四」之相關考量。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在6月3日例行記者會中，回應外國記者「大陸何時才能正視『六四事件』歷史」之提問，表示「上世紀80年代末發生的政治風波，大陸的黨和政府早已給予明確結論，大陸改革開放的成功經驗，充分證明選擇的道路完全正確」，續重申一貫立場（星島日報，2015.6.5；香港蘋果日報，2015.6.5）。

大陸官方為避免「六四」討論引發大規模抗議事件，今年亦嚴控相關人士及活動。包括：監控趙紫陽秘書鮑彤、維權人士胡佳，及受難者家屬「天安門母親」；扣押維權網站「六四天網」創辦人黃琦11小時；拘押20餘名為「六四」罹難者掃墓的四川民眾，並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及「尋釁滋事」罪名刑事拘留維權人士陳雲飛；拒絕「六四」相關人士入境（如學運領袖熊焱、曾出版「六四事件」小說之埃及學者 Sayed Gouda）（信報，2015.4.25；香港經濟日報，2015.5.5；東方日報，2015.6.3；星島日報，2015.6.5）。此外，大陸官方持續封鎖網路輿論、查扣相關出版品，並阻止記者進入天安門廣場採訪；在天安門及木樨地等敏感地點，亦提高警力戒備及管控，嚴防擦槍走火（香港經濟日報，2015.6.4；新加坡聯合早報，2015.6.5；明報，2015.6.5）。

### ◆大陸內部及國際社會舉辦紀念活動，籲大陸落實保障人權

大陸內部及國際社會對「六四事件」仍持續保持關注。在大陸方面，今年4

月下旬，山東省 11 位民眾避開公安，成功舉行「六四」26 周年紀念聚會；「天安門母親」則在 6 月 1 日發表公開信，要求大陸領導人負起歷史責任，並續提重新調查、依法賠償、追究責任三項訴求（自由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5.5.6、2015.6.2）。

在國際方面，「公民力量」、「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人道中國」、「民主中國陣線」等多個海外民運團體，在美國、德國、日本等地舉辦系列紀念活動（自由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5.5.5、2015.5.13）。美國「國會暨行政部門中國事務委員會」於 6 月 3 日舉行「1989 年及 2015 年之中國大陸：天安門、人權和民主」聽證會，呼籲大陸落實保障人權；美國國務院發言人 John Kirby 亦於同日發表聲明，持續呼籲大陸方面釋放因該事件遭關押的人民，並停止騷擾和拘禁和平紀念「六四」的民眾（美國國務院網站，2015.6.3）。

（企劃處主稿）